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0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82 元/份调整为 20.52 元/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52 元/份调整为 20.22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99.43%，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10.08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0 万份减少至 988.9125 万份。

##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50%	75%	100%
	预设基础指标 (C)	30%	5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D)	$A \geq B$	D=100%		
	$A < B$ 且 $A \geq C$	D=A/B*100%		
	$A < 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72%，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99.4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 = 各期可行权额度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 个人行权系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4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共计 152 名激励对象达到可行权条件，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1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均未达到

100%，合计获授的 10.0875 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875 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0 万份减少至 988.912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减少为 152 人。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获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99.43%，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875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0875 万份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层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未达 100%，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